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0560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8 債務人林佳慧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零捌元,及如附 12 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除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1年12月26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 - 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8月11日止,帳款尚餘21,308元,及 其中本金21,072元未按期繳付,选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 相關證物,狀請 鈞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
 - 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

)2		支付命	令及確	定證明	書聲請	強制執	行。			
)3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4	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 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01

04

11

12

13

14

15 16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560號

利息: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434 元	林佳慧	自民國113 年8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002	新臺幣 9638元	林佳慧	自民國113 年8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